

滑政复决字〔2024〕117号

申请人：慈周寨镇某某村卫生室

主要负责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滑市监处罚〔2024〕140号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7月3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了作出滑市监处罚〔2024〕140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2024年8月6日，依法组织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滑市监处罚〔2024〕140号罚款100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查明：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慈周寨镇某某村卫生室进行检查，在药房随机抽取了8批次药品

(1) “酚咖麻敏胶囊” (批号: 211104) (2)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批号: 220628) (3) “强力枇杷露” (批号: 230162) (4) “阿莫西林颗粒” (批号: 22083031) (5) “维D2 乳酸钙片” (批号: 20211103) (6) “精制冠心颗粒” (批号: 221102) (7) “布洛芬片” (批号: 22122908) (8) “脑心舒口服液” (批号: 20221239), 上述药品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2023年8月1日, 被申请人对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立案, 经第三方鉴定机构河南立信永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药品价值进行评估, 购进药品货值1539.57元, 违法所得429.55元。2024年3月15日, 被申请人作出滑市监罚告〔2024〕T-2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组织了听证。2024年5月14日,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作出滑市监处罚〔2024〕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 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 申请人所购进的药品经核查属于真药, 且案发时为新冠疫情后的特殊时期, 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基层群众用药不足的医疗需求。被申

请人仅以申请人没有随货同行单，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非法采购药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 100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过罚不当，违反合理行政原则。另被申请人将鉴定评估时间限定为一年没有法律依据，且在中止期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市监处罚〔2024〕1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 年 9 月 20 日